

征 地 补 偿 协 议

淳土征字[2018]135号

征 地 单 位： 淳安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淳安县界首乡姚家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现属于乙方位于界首乡姚家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0.8688 公顷(计 13.032 亩)，其中耕地 0.0067 公顷，园地 0.4822 公顷，林地 0.37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

1、 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单位：（面积：公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万元）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补偿标准	面积	补偿标准	面积	补偿标准	面积	补偿费用
耕地、建设用地			0.0067	66			0.8688	38.0585
园地			0.4822	55.5				
其他农用地			0.001	55.5				
林地、未利用地			0.3789	28.5				

2、以上未计算在内的青苗补偿费 11.0278 万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费用为 49.0863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捌佰陆拾叁元整)。

四、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0 人，根据淳安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五、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

六、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李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姚